

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机关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FJZ2025011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机关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FJZ2025011
项目名称：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机关保安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机关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保安服务	2025 年度机关保安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机关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7）《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机关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 在线获取

售价 :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 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 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香溪路 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 点击 “我要投标” 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 ,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 3、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4、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

联系方式：0915-32111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汉滨区欢喜岭路 10 号水景湾）

联系方式：0915-8997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15-8997509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2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程序及时作出答复。

7、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总体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服务方案情况
- (8) 人员配备及质量保证措施
- (9) 项目业绩

(10)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包括所有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以及奖励资金、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10.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10.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0.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柒拾万元整（ ￥ 700000.00 元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5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 6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

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 磋商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6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端口（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记录，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6.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专业资质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8.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9 .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付款、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
3	总体方案	10	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的计 7~10 分;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计 4~7 分;项目总体方案制定不详细,操作性不强的计 0~4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服务方案情况	30 分	供应商依照采购人规定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结合各工作实际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工作要求等制订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开展专业化服务。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20-30 分;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10-20 分;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 1-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及质量保证措施	29 分	①管理制度(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工作标准、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服务体系、管理运行机制、各类节假日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培训制度、人员奖惩制度、请销假制度等情况赋分。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可行,得 8-10 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规范、具有一定合理性,得 4-7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人员设备(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劳保用品、工作服装、通讯工具、器械等的配备情况赋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需要,器械、设备工具等配备齐全、能及时补充、更换、人员服装统一,得 8-10 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器械、设备工具配备较齐全,人员服装不统一,得 4-7 分;人员配置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无法完全满足服务需要的,器械、设备工具配备不齐全、人员服装不统一,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应急方案(9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紧急特殊事件等的具体措施(包括火灾、水浸、防盗、秩序维护、公共性事件等)。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7-9 分;措施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 4-6 分;措施具有一定实施性,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业绩评审	6 分	近两年来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计 6 分。

1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
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19.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5.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6 .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

联系方式：0915-3211184

采购代理机构：汉滨区招投标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汉滨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汉滨区欢喜岭路 10 号水景湾）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109287099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派驻保安员,维护甲方安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主体内容

1.甲方聘用乙方为汉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及区政协机关院内提供保安服务,同时做好机关立体车库操作等工作,乙方选用的人员必须保证具有相应资质条件要求,并在所在岗位工作认真负责,工作心强遇到问题及时解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指派的保安员____名。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汉滨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经考核合格合同期顺延可续签两次。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经考核不合格合同终止。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乙方保安执勤服务费(含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各项税费及保险等费用)小写:¥____元,大写:____元整(以下简称总价款)。保安执勤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2.保安执勤服务费结算,甲方按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为准。

3.甲方按合同款平均一季度支付乙方一次。乙方应在支付时间前开具服务费发票，交予甲方，如未开具发票，合同款将推迟发放。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对乙方保安执勤人员负有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和业务监督的权利。
- 2.甲方为乙方执勤保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
- 4.乙方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人。
- 5.在工作未出现责任事故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保安执勤人员的工作表现，给予一定数额的出勤安全奖励。出勤安全奖励需经甲方对执勤人员按月考核合格后，直接支付给保安执勤人员。
- 6.由于保安执勤人员工作失误、服务态度恶劣、行为不当等造成不良影响、不良后果的(以下简称不良行为)，扣除责任人当月奖金，并予以批评教育;出现两次不良行为的，扣除全员当月奖金;出现 3 次或群体性(3 人以上)不良行为的，扣除全员当月奖金，同时扣减责任人每人 1 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出现斗殴事件的，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立即辞退责任人。出现群体性(3 人以上)不良行为两次的，或不良行为累计出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职责

- 1.乙方主要职责:负责甲方机关门卫及院内安全防范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暴恐等工作，预防各类不安全事故发生;负责甲方的车库使用管理、车辆停放工作;负责机关院内的秩序维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乙方要及时采取果断措施，预防和阻止损失或危害扩大，并向甲方报告;承担执勤人员的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及相关责任。
- 2.乙方执勤人员的条件及职责:
 - (1)乙方指派的执勤人员必须政治思想端正，身体健康，爱岗敬业，自觉服从甲方管理，自觉维护政府机关形象;

- (2) 执勤人员必须政治清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 (3) 乙方应定期对派驻人员做好政治思想及业务技能培训，使之能够文明上岗、文明执勤、文明接待;
- (4) 执勤人员必须仪容整洁，按规定着装，佩戴上岗证，携带警械，文明执勤;
- (5) 执勤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严禁酒后上岗、漏岗、误岗、擅自脱岗，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职责无关的事情;
- (6) 执勤人员要严格执行门卫制度，做好来客来访登记工作,一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并将可疑迹象及时向负责人或甲方安全管理股报告;
- (7) 执勤人员要加强隐患排查，加强机关车辆、人员管理,落实防火、防盗、防暴恐、防不安全事故等各项制度和措施，做好安全防范，维护甲方办公区域内的正常工作秩序;
- (8) **车库操作员持证上岗**，严格遵循操作规章制度，不得违规操作;
- (9) 执勤人员要礼貌待人，语言文明，态度和蔼;
- (10) 执勤人员要自觉自觉遵守甲方的保安全管理、机关管理、保密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 3. 乙方指派的保安执勤人员如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整。
- 4. 乙方对派出人员应严格管理，保持执勤队伍相对稳定，需要调换执勤人员时，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及时调整，但不得缺勤、缺岗。
- 5. 乙方指派的执勤人员内外勾结或因违法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免除责任

- 1.因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突发事件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 2.甲方人员内外勾结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乙方未尽监管责任或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的除外。

3.乙方指派的执勤人员因工作及身体等原因，在执勤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亡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通过汉滨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违约的，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履行安保职责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处理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陆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冬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安保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均应依约严格履行，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名称（盖章）：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管理工作项目

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机关的办公秩序维护、治安防范、消防安全、机关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突发事件人员，财产安全应急措施抢救等。

二、管理的地域范围

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机关范围区域。

三、总体要求

1、区委办和区政府办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具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

2、安保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保险、管理费、利润、服务周 期内安保人员工资以及国家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障等费用、节假补贴、服装劳保、防卫器具(警用橡胶棒等)、食宿、税费及其它综合管理费用。

3、中标单位对所录人员要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学历初中以上，保安员身高不得低于 170CM，年龄 18 至 50 岁、具备上岗资格证，退役军人应优先录用，配备的保安总人数不少于 18 人，**其中车库管理须持证上岗。（根据服务需求人员配备为区政府机关 14 名、区人大机关 2 名、区政协机关 2 名）**

4、中标单位保安员要遵纪守法，文明执勤。按岗位要求着装统一，注意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5、中标单位须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自行解决所雇用人员的食宿问题并自备制服、警具、寝具、雨具、通讯设备、电筒、值班登记等用具用品。

6、中标单位对其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区政府办对委托护卫管理服务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应达到 85%以上。

7、保安实行全年 24 小时轮值制度，除上岗人员外，其他所有保安员作为临时备勤，如果突发情况发生，随时待命。同时全天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

8、投标报价中包含：人员薪酬、人员食宿、制服、警具、寝具、雨具、通讯设备、电筒、值班登记等用具用品。

四、服务要求

1、安全保卫与消防值班

区委办和区政府办与中标单位共同确定值勤岗位，由中标单位制定岗位职责，区委办和区政府办批准后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对机关各区域进行值班巡查、消防监控(主要为机关范围内消防器材的检查、火灾的发现、报警、初起火灾的救援)。维护机关的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工作人员、进入机关者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护机关的设施和设备，预防各类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中标单位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有消防培训证书优先录用)。保证每年不少于四次的消防演练安排。全体保安员均为机关应急救援队员，中标单位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应急救援培训，使保安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保证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演练安排。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如：火警、爆炸、投毒、非法集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其它破坏、盗窃等)，以书面的形式报区委办和区政府办备案，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确保院内无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中标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护卫队管理制度、门卫值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放行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宿舍管理制度、会议制度等。

2、突发事件处理(制定应急预案)

组建机关应急处突分队，应急分队由中标单位大队长、中队长和其他保安员组成，并制定了处突预案，根据不同情况按既定程序处理。协助机关纠纷的处理，保证机关人员不受到伤害、机关财物不受损失、机关秩序不受影响。负责机关院内无主人员的登记、联系；负责院内流浪人员的清理。及时制止院内打架斗殴、流氓滋事、酗酒闹事，确保机关人员不受到伤害、机关财物不受损失、机关秩序不受影响。负责精神失常、疯、傻、醉汉等人员进入机关的联系处理。负责抢劫、爆炸事件的处理。负责相关问题及时向区委办区政府办报告工作及重大事件及时联络公安部门处置工作。

五、服务质量监控

1、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1)、区政府办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2)、中标单位项目主管需主动与区委办区政府办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中标单位如更换主管应征得区委办区政府办同意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3)、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机关创造一个安全、畅通、舒适、文明的办公环境。

4)、实行优质服务, 优质管理, 为机关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 最大限度满足机关服务质量的要求, 每月或每季由机关组织, 中标方参与, 在机关中层干部随机发放 50 份调查表, 在普通员工中发放 50 份调查表, 调查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调查表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含 90%)。

5)、调查表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标准分为: 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种。

6)、中标单位须保证调查满意、较满意达 85%以上。调查服务质量对服务评价如果连续二个月未达到上述满意度要求(85% 以上), 扣除履约保证金 50%, 连续三个月未达到上述满意度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限期一个月内提高服务质量的提升满意度。

7)、中标单位员工应遵纪守法, 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 100%, 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 投诉回复率达 100%。

8)、如中标单位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 一经发现核实, 按财产损失价值 5 倍处罚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须开除当事员工。如有贪污票款行为, 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必须开除当事员工。如有倒号行为, 一经核实, 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并开除当事员工。以上行为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 等事故, 经核实, 是因中标单位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 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中标单位的刑事责任。

9)、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派驻机关保安员的稳定性, 如保安员 有调离或离职, 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机关之前, 跟班人员必须有一个星期的跟班熟悉时间(跟班人员在跟班期间机关不计服务费), 跟班人员熟悉之后得到区委办区政府办批准方可上岗。如发现中标单位不报区委办区政府办同意就对保安人员调整调离的, 每人次扣当月满意度评价 10 分, 如发现未经区委办区政府办同意调整保安管理人员的扣除当月满意度评价 30 分。

10)、保安员必须经过保安培训持上岗证上岗, 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

2、违约处罚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细则

此细则采取考核与经济挂钩, 比例为 1:100 即 1 分等于是 100 元。招标人每月不少于两次抽查, 每季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汇总每月抽查情况, 总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 按 $(85 - \text{得分}) \times 100$ 元给予经济处惩。

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考评标准细则

服务质量标准	监管考评标准
严格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结合机关特点制订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机关无治安和刑事案件发生，机关安全稳定。无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1分；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有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电视、收听广播、玩手机游戏，每人每次每项扣0.5分；打瞌睡、睡觉、脱岗半小时以上，每人每次每项扣1分—3分。
实行24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保安员着装规范，熟悉机关环境，态度和蔼，耐心细致，礼貌待人，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训练有素，认真履行职责。不能与外来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巡逻保安不能与站岗保安聊天。	持保安上岗证少于总人数40%的扣5分；着装不整、不礼貌（或被投诉）每次扣0.5分；值班及巡逻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扣0.5分。发现巡逻保安与站岗保安聊天每人每次扣0.5分
根据服务合同定岗定人。门岗要严格检查进出机关出院的大件行李物品，按照机关的管理规定，在院内严禁派发各种传单、广告。	不按合同定岗、定人，缺1人次扣5分；门岗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扣2分，机关院内秩序混乱扣2分；发现院内有散发传单，广告的人员不及时驱赶每次扣1分；在清场后发现有闲杂人员逗留扣2分。
严格执行安防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医托诈骗、防治安灾害等，严格安全巡查制度；消防措施落实，消防器材完好，待用。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刻逐级报告，报告保卫股或总值班室。及时积极处理突发事件。	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扣2—5分。消防器材丢失、损坏、失效扣2—5分。抢险救灾、有效发现并扑灭火警加5分；有效制止自杀、发现机关内及大门区域重大恶性治安事件加3—5分。主动发现抓获小偷每次加3分；抓获小偷团伙每次酌情加5—10分。办公用品、公共物品失窃、损毁每次酌情扣5-10分或照价赔偿。突发事件不作为、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5-10分。
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的接待保卫工作，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保机关安全稳定，圆满完成区委办区政府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每次扣2分；院内大型活动加班每次加3-5分。

严格遵守保安员宿舍管理规定，宿舍内严禁从事一切影响他人的活动，规范娱乐会客时间，严禁一切黄赌毒行为，禁止使用加热类电器和乱接拉电线。	严禁外来人员留宿，每日15时30分—22时30分为会客时间，其它时间一律禁止外来人员到宿舍娱乐及会客，如有违禁每次扣1分。发现黄赌毒行为，视情节轻重每人扣2-5分，严重者开除处理并扣5分以上。使用加热类电器和乱接拉电线扣1-2分。
--	---

六、 工作人员薪金要求

服务公司必须承诺不能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一经发现， 区政府办有权解除合同。保安人员的薪酬纠纷与招标人无关，必须由服务公司全权负责并承担。

七、 其他事项

中标单位负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单位自己解决，区委办区政府办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中标单位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机关如有重要检查、重要嘉宾参观以及其它重要活动时提前通知，中标单位应根据区委办区政府办要求加强保安服务。若遇 火警、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要立即组织应急小组配合机关进行抢险。

区委办区政府办协助中标单位对员工进行工作所需疾病预防知识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区委办区政府办为中标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及日常水电费用 ;保安员食宿由中标单位自理。

八、 岗位设置计划

- 1、 具体岗位设置由中标单位和区委办区政府办最后确定。
- 2、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保安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

九、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续签下一年合同，经考核合格合同期顺延可续签两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机关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BZFJZ2025011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项目管理机构服务方案情况
- 八 人员配备及质量保证措施
- 九 项目业绩
- 十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汉滨区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 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
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BZFJZ2025011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机关保安服务 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 注
	合计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② 分项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 的（ 招标项目名称 ）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总体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服务方案情况

八、人员配备及质量保证措施

九、项目业绩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